

# 4S店里出“车祸”，车主很纠结

昨天“百姓呼声”介入后，双方就意向性处理意见达成共识

“开了一年多的车到4S店做保养，谁知修理工在试车时发生事故，将车撞坏。10多天过去了，4S店也没有给我个满意的处理说法。我该怎么办？”前天，南京市民陆先生向快报“百姓呼声”反映自己遇到的烦心事。昨天，记者就此事展开调查。

## 车主： 车在做保养时被撞坏

陆先生称，2009年12月份他买了一辆私家车。最近因为自己的车开到100迈时方向盘出现抖动，所以2011年2月18日到位于江宁的4S店做车辆保养。谁知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。4S店一名工作人员在修理区对他的车做调试时因为操作不慎，撞上其他车辆。

按照陆先生的描述，他的车损坏得很严重，前面两个气囊都被撞开了。4S店未征得他的同意，将车辆修好了。随后，他就事故与店方协商，对方同意补偿3000元了事。对此，他不能接受。

按照陆先生说法，他的车开一年多，之前车况很好。发生事故前，经专业人士评估价值5.8万元，发生事故后，经保险公司评估，修理费达两万。这在车辆事故维修中属于大修了。如此大修后，尽管车辆已经修好，但其

价值大大缩水。如果按照车辆现在的价值评估，肯定没有5万多。既然事故是4S店员工引起的，而且责任在对方，4S店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陆先生还向记者透露一个细节，为他试车的修理工没有驾照，本身不具备驾驶资格。自己车辆被撞，对方有直接责任。希望4S店按照车辆被撞前价格也就是5.8万元对他进行赔偿。后在与记者沟通中，陆先生也同意把车开走，但是4S店必须补偿他车辆被撞前后价值的差额。

据悉，因为店方未能接受车主的赔偿要求，双方还存在很大分歧，所以事故发生10多天来，陆先生一直没有取回自己的车。

## 4S店： 愿意在合理范围内赔偿

为进一步了解情况，记者昨天来到位于江宁区陆先生所说的4S店。该店一位季姓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。

季先生承认，陆先生的车确实在他们店里发生了事故。当时，修理工对陆先生的车调试后，试车时因为操作不慎发生碰撞，并将客户的车撞坏。季先生认为，这起事故纯属意外，而且试车时，陆先生就在旁边。事故发生后，他们店方也很重视，一直积极与客户协商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季先生强调，事故既然出了，他们愿意与客户沟通，达成谅解，极力促成问题解决。但是客户的要求应该在合理合法的框架内。店方在发生事故后已将陆先生的车修好，与此同时也愿意给客户一定的补偿。但对方不同意，提出过高要求，4S店也难以接受。

采访中，就陆先生提到的一些细节，店方也做了回应。季先生承认当时试车的修理工没有驾照，但发生事故并非在马路上，而是在修理区内，因此有无驾照对事故定性没有直接影响。对于陆先生车被撞前估价，季先生称，当时他们也做了咨询，多方评估价在5万元左右，并不是对方所说5.8万元的确切价。出了这样的事，作为店家，他们也很遗憾，希望客户本着理性务实的态度与4S店协商处理此事。

## 进展： 记者介入双方达成共识

客户的车在4S店修理区发生意外，应当如何维权？记者采访了法律界人士。“百姓呼声”联动律师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认为，这是一起较为明显的民事侵权案例，店方过错明显，店方员工在履行职务行为中发生过错，造成顾客损失，由其所在单位应负全责。具体而言，车主陆先生有权要求4S店对损坏车辆进行修理，同时可以要求4S店赔偿车辆贬损的价值。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可以协商议定。协商不成，可向南京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就贬损价值中请鉴定。

昨天，快报记者介入后，这起因意外事故引发的修车纠纷处理有了突破性进展。陆先生和4S店再次就事故赔偿进行磋商。截至昨晚发稿前，记者电话采访后获悉，陆先生和4S店已经就意向性处理意见达成共识。未来，双方会在具体的细节上进行协商。电话中，4S店方面向记者表示会妥善处理此事，陆先生对4S店方面有最新的处理态度向快报记者表示感谢。这起纠纷最终会如何处理，快报记者将继续予以关注。

快报记者 曹玉兵 姜毅弘

## »私家律师

您有任何法律问题需要咨询，请登录<http://people.dsqq.cn>直接提问，“百姓呼声”联动律师为您即刻解答。

## 大股东暴病死亡 合股人如何明确股份

兴化网友“su3543”：2003年12月份，大股东到国土局招标购得一块土地，面积1398.9平方米，总价值64万，由一人出钱购得。后我和另一人各投现金给大股东6万和10万，合股兴办菜市场，翻新市场所有支出由我和另一人支付，支付金额算入市场投资股份。当时我们投现金给大股东时未出具手续，由于新市场没有收入，所以这么久时间三人没有及时结算。现大股东暴病死亡，我们三人没有合股手续，其妻至今未给我们明确股份数额，同时又授权他人改变市场用

途，兴办超市。她的授权人未明确我们的股份，市场土地证刚从我这里拿走。请问我们可以用什么方式来维护我们的权益？

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：首先，你们付款应该有证据，比如银行打款记录或者书面材料、证人等。如果没有任何证据甚至是线索，那么对方否认的话，对你们是非常不利的。如果没有合股手续，但是可以看一下你们的授权书，加之其他材料，是否能够证明共同投资的事实。如果实在不能证明共同投资的事实，至少已付款可以作为不得利返还。

## “调休”名义批病假 单位这一做法涉嫌侵权

苏州网友“宝贝”：春节期间我们没有回家过年，而是按领导安排留守于公司天天上班（上班时间：2011年1月28日至2月12日），连续半月的上班时间，公司都未曾提供过一顿工作餐（我们在入职时，公司承诺免费食宿），其间多次向上级领导反映，该情况仍未得到解决。

平时，员工请事假或病假，部门领导却不以事假、病假的名义批假，而是以调休的名义。此外，部门领导一直先安排月初休息，再以调休的名义擅自扣除每月后期周末加班的工资的做法是否合理？

请问我们下一步该如何才能及时有效地获取补偿及经济赔偿？

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：首先，春节期间属于法定节假日，员工加班，单位须支付三倍加班工资。平时加班也须依法支付加班费。其次，公司承诺免费食宿，却未能兑现。在有证据证明当初公司有此承诺的情况下，仲裁会支持劳动者。再次，员工在公司上班有按规定申请事假或病假的权利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劳动者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但须履行告知解除的义务以及做好工作交接。

## 没有安装有线电视 就不能听有线广播？

盐城东台市民问：2004年我们安装了有线电视广播，当时，有的人家是广播电视都装了，有的人家只装了广播。现在，有些人家因种种原因不看有线电视，结果广播也不响了。只有有线电视用户才能听到广播。请问这种“一刀切”的做法合理吗？

东台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：我市广播信号由东台市广播电视台通过有线和无线两种方法播送。无线接受仅需自购调频音箱1只（价格30多元）或用收音机直接收听，效果同样很好。

快报记者 曹玉兵

## 真情回报现代快报读者 招考通10万元体验卡大赠送

“招考通”([zkt.dsqq.cn](http://zkt.dsqq.cn))是现代快报针对江苏省内高考生及南京中考考生推出的服务平台。依托现代快报精英教育团队，集结教育名师、资深编辑，携手江苏顶级中学名师、全国招考专家，汇集各方资源，向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名校名师辅导资料、热门考点分析、全国招考指南、最新招考政策、填报志愿指导、专家在线答疑等内容，以报纸、网络、手机全媒体形式呈现，无微不至地陪伴考生走过招考季。

欢迎使用其他充值方式为招考通账号充值

- 选择电信话费充值：电信话费用户拨打118366，按“1”号键即可获得充值密码；输入充值电话号码并输入密码即可成功充值。50元/次，每月限充一次。
- 选择电信手机话费：输入手机号码及获得的验证码即可成功充值。20元/次，每月限充一次。
- 选择豆丁乐充充值：按照页面提示步骤完成充值。50元/次，每月限充一次。
- 选择支付宝充值：按照页面提示步骤完成充值。
- 选择充值卡充值：输入充值卡卡号及密码，选择相应的充值卡类型即可成功充值。（充值卡售卡点：鼓楼区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8楼2804室）

免票领取条件：南京市中考、小高考、高考考生或家长至南京市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8楼2804室报名处领资料，即可领取价值20元招考通体验卡一张。（截止时间：2011年3月15日，先到先得领完即止）

领卡时间：周一到周五 9:00-18:00（咨询热线：96060）

体验卡充值方式：招考通([zkt.dsqq.cn](http://zkt.dsqq.cn))用户登录区注册—成功注册登录首页—点击“我要充值”，选择充值卡充值方式，输入体验卡卡号及密码，即可成功充值下载内容。

